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杨慧泽先生和田斌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已届满，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田斌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现指派王辉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慧泽先生和王辉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田斌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王辉先生简历

王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国电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贝斯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州药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利德曼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华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首创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南天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沪光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橡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